

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### 端午連假執法不打烊 屏檢聲押毒駕 6 案獲准

屏東地檢署於 115 年端午連假期間（自 6 月 18 日至 21 日止）鐵腕執法不停歇，其中檢察官偵辦 6 起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訊問後認為 6 名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接連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均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，展現檢警連假期間查緝毒駕、守護交通安全之堅定決心。

端午連假期間查獲之 6 起毒駕案件（包含夏姓、馮姓、許姓、蘇姓、陳姓、潘姓被告），年齡分布於 35 至 58 歲之間，其等行駛於公共道路之客觀情形，具下列共通點：

#### 一、 多重成癮毒不離身，多數涉入新興毒品

6 名被告均有混合施用多種毒品之習慣，且除潘姓被告之外，其餘 5 名被告遭查獲時隨身攜帶毒品、注射針筒、吸食器或加熱器等各式施用器具；6 名被告之唾液及尿液毒品快篩均呈陽性反應，而其中夏姓、許姓、蘇姓、陳姓與潘姓 5 名被告均涉入時下最為氾濫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（喪屍菸彈、菸油），顯見其等對毒品具有高度依賴性。

#### 二、 伴隨財產犯罪，騎乘贓車無視法律

6 名被告中即有 3 人（馮姓、許姓、蘇姓被告）係騎乘「失竊贓車」或懸掛他車牌照上路，顯示毒駕被告除危害路安之外，更有兼犯財產犯罪之現象；其中馮嫌於鹽埔鄉維新

路段遇員警執法盤查之際，更執意驅車意圖逃逸，妨害員警執行公務，社會危害重大。

### 三、 駕車代步淪為常態，伴隨交通違規危害安全

6名被告均將汽、機車駕駛視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並分別在鹽埔鄉、內埔鄉、新園鄉、屏東市、崁頂鄉等路段，有紅燈右轉、吸食香菸、行車不穩、超速、停等紅燈超過停止線或逆向行駛等各類交通違規行為。其中潘姓被告於115年6月19日下午，在崁頂鄉衙門路段之毒駕行為，直接撞擊對向之王姓機車男騎士致生死亡之不幸結果，本署獲報後，立即由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親赴案發現場履勘與完成相驗程序，另亦會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迅速訪視被害人家屬，提供相關輔導支持與保護服務，以期在陪伴過程中，減緩與修復家屬失去親人的傷痛。

經檢察官分別訊問上開6名被告後，審酌其等各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、竊盜或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亡等罪嫌重大，且考量其等具有持續性施用多種毒品之素行，駕車代步更為日常生活所需，客觀上亦具有對公眾行車安全反覆造成實質危險之傾向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為維護道路交通與民眾人身安全，認有予以預防性羈押之必要，是以均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全數獲准。

端午連假期間，本署與警察機關執法不打烊，未來將持續採取從速、從嚴追訴之執法態度，全面打擊毒品蔓延，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國人安心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